

东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管理办法（修订）

（东府办〔2016〕18号）

一、科技计划项目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对科技的需求，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领域以及社会发展领域内关键共性技术和公益性技术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及示范应用，推进科技合作。具体包括：

（一）重大科技项目，支持企业解决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大共性技术问题，开发出标志性产品；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熟度高、产业化前景明确、能尽快转化应用的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

（二）一般科技项目，支持我市行政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医疗卫生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对科技创新过程中出现的焦点和难点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思路和改革建议，开展第一、二、三次产业及社会民生领域中涉及到的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及研究；支持各创新主体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科技合作，促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

二、科技计划项目采用竞争性评审方式进行立项。资助方式采用无偿资助、科技金融资助和市政府明确的其他方式支持。

其中科技金融资助方式按《东莞市创新财政投入方式促进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工作方案》（东府办〔2014〕54号）、《东莞市促进科技金融发展实施办法》（东府办〔2015〕66号）

等相关规定执行。市政府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资助方式及额度

（一）重大科技项目采用拨贷联动等科技金融资助方式进行支持。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投入的 25%，原则上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一般科技项目，每个项目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采用拨贷联动等科技金融资助方式进行支持。项目承担单位为高等院校、医疗卫生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单位的，采用无偿资助方式支持，其中项目承担单位为财政供养单位的，资助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在项目实施期内按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下达年度资金预算；其他单位的资助项目分两期拨付，项目合同签订后拨付资助金额的 70%，再根据项目验收情况拨付剩余资助金额。市政府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软科学研究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支持。

（四）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科技项目资助方式及额度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报市政府审定。

四、项目资金的核算范围。项目资金包括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自筹经费与市财政的项目资助经费。其中，项目自筹经费包括项目前期投入（指项目申报指南发布之日前两年的投入）和项目新增自筹经费（指项目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起至项目合同结束期间的投入）。

（一）承担单位为企业的，项目自筹经费与市财政项目

资助经费的比例不少于 3:1，其中项目新增自筹经费与市财政项目资助经费的比例不少于 1:1。

（二）承担单位为高等院校、医疗卫生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单位的，项目新增自筹经费与市财政项目资助经费的比例不少于 1:1。

（三）承担单位为市财政全额供养单位的，可无需自筹经费投入。

（四）软科学研究项目无需自筹经费投入。

（五）市政府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由 2 家（含 2 家）以上单位承担的，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按照各自分配的市财政项目资助经费金额以及上述规定，确定项目自筹经费及项目新增自筹经费（若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自筹经费与市财政项目总资助经费的比例不少于 3:1 的，参与单位可无需自筹经费）。

五、项目立项一般包括以下程序：

（一）市科技局每年根据全市重点工作和科技发展规划开展科技需求调研，研究确定重点支持领域，编制项目申报指南，提出项目申报要求；

（二）市科技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受理项目申报；

（三）项目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填写项目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

（四）市科技局或经市科技局委托的服务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五）组织项目专家评审；

（六）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拟立项项目；

（七）市科技局将拟立项项目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八）市科技局对拟立项项目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期间有异议者可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提出，由市科技局调查、处理，并给出明确答复意见；

（九）报市政府审定；

（十）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立项文件，在签订项目合同书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拨付项目资助经费。